

決議日期：109 年 6 月 24 日

聲請人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

聲請案由：聲請本院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 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乙事。

(審理及表決時，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離席)

決議：

- 一、貴會以本院許宗力、蔡宗珍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3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、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之情形；及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有大審法第 3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：「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」之迴避事由，聲請本院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迴避。惟查：依大審法第 3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、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，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。貴會並非本院 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，故貴會聲請本院許宗力、黃瑞明、蔡宗珍大法官迴避，與上述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況大法官縱曾表示相關法律見解，並非即意謂其對於解釋標的存有任何利害關係，從而難謂客觀上有足認大法官將為不公平解釋之虞，而該當上述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之迴避事由。又大法官之配偶曾參與法律案之立法，亦不該當上述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之迴避事由。另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於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迴避審理，係因其配偶為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查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

案之領銜提案人，該修正案所涉條文與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釋憲標的相同，自行請求迴避，經本院大法官決議同意其迴避；至本聲請解釋案之解釋標的，其立法過程與上述情形有別。均併此敘明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蔡焜燉			
	大法官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
		許志雄	張瓊文	詹森林	黃昭元
	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